

关于《抚顺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

日前，抚顺市草拟了《抚顺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为准确理解《办法》的相关内容，现就《办法》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2023年9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要求在大城市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202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4〕44号），扩大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覆盖范围，要求加强保障性住房配售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序组织配售工作，真正让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体收益。为规范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保障城市工薪收入群体的基本住房需求，我市起草了《抚顺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主要明确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保障对象、准入条件、申购配售程序、封闭管理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三十五条。

第一章，主要明确了《办法》制定的文件依据，明确配

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定义及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管理职责分工。

第二章，主要明确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保障对象，并对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准入条件作了规定。

第三章，主要明确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价格、面积标准、购房家庭资格审核程序、优先人群及房屋不动产登记等相关工作作了规定。

第四章，主要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封闭管理作了规定，包括回购条件及回购价格计算，继承及离婚析产处置原则，抵押限制等。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运营和物业管理作了规定。

第五章，主要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家庭、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行为，以及对单位及个人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理方式作了规定。

第六章，主要明确了《办法》的施行日期。